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 (医疗机构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乙方 (配送机构名称):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套)	单价(元)	金额(元)	配置清单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系统	澳华	AQ-100	上海	1	699780.00	699780.00	见装箱单
总金额: 人民币¥ 699780.00 元 大写: ¥ 陆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圆整 元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支付给乙方, 设备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付设备款 95 %, 一年质保期满后付设备款 5 %。

四、验收方式:

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为12个月，终身维修，维修期间乙方提供备用机；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延长免费保修时间36个月。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4、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36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定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 杨益飞 洽谈业务，电话 15538131299。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大项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

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中第十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杨益飞

日期:2015年3月19日

日期:2015年3月9日